

以下為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為根據公司法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豁免公司，公司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列有組織章程。

1. 公司章程大綱

- (a) 本公司章程大綱其中表明，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為限，而本公司成立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本公司應有權及能夠行使一個自然人可在任何時候或不時行使的任何及所有權力，而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之規定，本公司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行使該權力，不論本公司在行使該權力時作為主事人、代理、承包商或其認為為達到其宗旨所需擔任的任何其他身份。鑑於本公司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不會與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方進行之業務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就公司章程大綱內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修改該章程大綱。

2. 公司章程細則

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章程細則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修改。以下乃公司章程細則若干規定之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權力

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和在無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權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股份，該發行股份可附有無論關於派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此外，在公司法、任何指定交易所（釋義見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則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許可下，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作為發行任何股份之條件。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各類股份或證券權利之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與公司章程細則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釋義見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則（如適用）許可下，以及在不妨礙當時附帶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得由董事會出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當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將任何上述提呈發售、購股權或股份提交予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在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規定下屬非法或不宜之任何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受上述規定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應屬於或被視作另一類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公司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規定。然而，董事會可行使及採取一切本公司可行使、採取或批准之權力、措施與行動，而該等權力、措施與行動並非公司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ii)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或有關其退任之補償（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之規定而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之貸款及貸款擔保

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之權益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之其他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及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按照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規定之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獲發兼任職位或職務之

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或其他可得利益之職位，該董事毋須向本公司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收取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若公司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任何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要求或規定支付任何該等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之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受薪職位或職務之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任何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而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只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倘董事知悉其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其須於知悉該項利益後，於首次考慮訂立該等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其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據其所知與其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被列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以擔保或賠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而由本公司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立或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提呈發售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因參與發售事項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僅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與董事僅以主管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章程細則）適用之規則）無實益擁有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之公司，或其權益來自第三間公司除外）有關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而該等建議並無給予董事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之任何建議。
- (vi) 酬金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議之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其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之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發還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或在執行董事職務時預期合理支出或已支出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之要求為本公司往海外公幹或居於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務之職務，則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其規定之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

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之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之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其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其供養之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其供養之人士在上述計劃或基金所享有者以外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授予僱員。

(vii) 告退、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人數為準)將輪流告退,惟擔任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毋須輪流告退,於計算須告退之董事人數時亦不會計算在內。每年須告退之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定)。本章程並無訂下有關董事達至某年齡而須辭職之規定。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示批准,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名額。任何董事只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獲選連任。董事及其替任人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之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就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之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之索償要求），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代任其職。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不設上限。

董事職位可於以下情形解除：

- (aa) 若董事將其辭任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現時之註冊辦事處或提交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接納其辭職；
- (bb) 若董事精神失常或死亡；
- (cc) 若董事連續六(6)個月無故缺席董事會會議（委任替任人出席會議則除外），董事會決定解除其職位；
- (dd) 若董事破產、收到破產令、暫停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取得和解；
- (ee) 若董事遭法律禁止其出任董事；
- (ff) 若董事基於法律規定而終止其董事職位或根據本章程而遭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之由一位或多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份撤回有關之授權或撤回對任何該等委員會之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之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並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現存或日後）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ix)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進行業務、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舉行會議。董事會會議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職員登記冊

根據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及職員登記冊，該登記冊並不供大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該登記冊上之董事及職員名單如有任何更改，須於三十日內通知註冊處。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公司章程細則。公司章程細則訂明，更改公司章程大綱之條例，確認公司章程細則之任何更改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執行。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之股本數額及所分成之股份之面值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所有或部份股本合併或分開，使之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時，董事會或須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
- (iii) 董事可議決將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惟分拆不可損及任何之前隨現有股份賦予持有人之特別權利；
- (iv) 根據公司法規定，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分拆為面值較公司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使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在與其他股份比較下，可享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之相同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或任何限制；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之規定，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股份溢價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未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定下，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全部或部份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面值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更改或廢除。公司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大會，惟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於任何續會上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之兩名人士（不論其所持之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之各持有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之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被視為已變更。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按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在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日之通告表明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如有權出席會議（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力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則在所有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投票的股東同意下，即使有關會議通告在不足二十一日前發出，亦可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須於通過後十五日內，將一份副本轉交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

公司章程細則所詮釋之普通決議案是指在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

(f)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公司章程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交之前已繳付股份或入賬列為實繳之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不論公司章程細則所述如何,若股東為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委派超過一名代表,每一位代表均可以舉手方式投票一次。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表決之要求須由下列人士提出:(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自出席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ii)任何親自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彼或彼等須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或(iv)親自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彼等持有獲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其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倘某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乃本公司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該結算公司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之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授權書上須註明每位獲授權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此規定獲授權之各人士將有權行使等同於以下人士之權利及權力:該等人士為持有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其擁有之權利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之權利。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公司成立該年外，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每年須舉行一次，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個月或公司成立後十八個月，除非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則，則作別論。會議舉行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及公司法規定之所有其他事項或為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真確賬目。

賬目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法例所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該等權利除外。

每份須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目（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帶之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印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按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寄交每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

核數師乃依照本章程細則規定獲委任，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於任何時候均按本章程細則進行調整。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接納之會計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接納之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件所指之一般接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如屬後者，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管轄區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節所載者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日之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

少須發出足十四日之書面通告（兩者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及通告發出之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全體股東須獲發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根據本章程細則或其持有股份之發行規定不享有獲發該通告權利之股東則另作別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亦應獲發該通告。

倘本公司舉行大會之通知時間不足公司章程細則所規定者，在以下情況該大會將視作已妥當召開論：

- (i) 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情況，經有權出席及投票之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在召開其他股東大會之情況，經大多數股東（即其合共持有附有出席及投票權股份之面值不低於此類股份總面值之95%）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事項，全部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之事項，除了以下各項外，其他事項亦一概視為特別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採納及審議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告退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主管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建議出售、配發、授予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惟不超過其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進行，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進行轉讓。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之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之轉讓文件。

董事會於任何適用法律許可下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總冊之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股東分冊之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業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股東總冊須存放之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股份辦理登記手續，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聯名承讓人超過四名之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之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按公司章程細則之定義）訂定之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之印花稅（如屬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之授權書）送達有關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